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引言

本選舉章程乃按照《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規章》及《教育條例》所訂立。

(一) 候選人資格

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候選人不一定是校友會會員，但必須是黃大仙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或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就讀的校友。若候選人並未註冊成為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下稱校友會)會員而希望行使參選權，須填妥「校友會確認會員入會申請表格(校友校董選舉適用)」(表格可於學校網頁下載)，並附上小學證明文件副本(如畢業證書、成績表或學校手冊)，作為校友會及學校核實及註冊之用。以上文件可親自遞交或郵寄(地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學校村第三校舍「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註明「校友校董選舉」)。郵遞文件的截止日期以郵戳顯示為準，校友會不會為所有候選人作即時核實及登記。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 第279章《教育條例》第30條(見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教師校董或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投票人資格

所有在校友校董提名期截止前成功註冊的校友會會員均可成為合資格的投票人，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若投票人並未註冊成為校友會會員而希望行使投票權，須填妥「校友會確認會員入會申請表格(校友校董選舉適用)」(表格可於學校網頁下載)，並附上小學證明文件副本(如畢業證書、成績表或學校手冊)，作為校友會及學校核實及註冊之用，以上文件可親自遞交或郵寄(地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學校村第三校舍)「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註明「校友校董選舉」)郵遞文件的截止日期以郵戳顯示為準，校友會不會為所有候選人作即時核實及登記。

(三)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一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只可連任一次。

(四) 提名方法

1.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已註冊的校友會會員。
2. 候選人有責任確保提名人及和議人已經正式註冊成為校友會會員。
3.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以提名自己本人或一位校友及可以和議一位校友參選。
4. 每名被提名之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一位校友提名及四位校友和議，其中一位校友必須為校友會委員。如果校友重覆提名或和議多於一位候選人，所有被該名校友提名或和議的候選人其提名表格將會被拒絕接納為正式提名表格。
5. 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必須由提名人、和議人及候選人親自簽署方為有效。

6. 擬作出提名或參選的人士，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填妥提名表格或參選表格(見附件二)後連同近照一張，必須於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日期或前，以(一)親自或(二)郵遞交回(地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學校村第三校舍「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註明『校友校董選舉』)。(郵遞文件的截止日期，以郵戳顯示為準)
7. 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必須郵寄或親身送達本校(傳真或電郵恕不接受)。
8. 如須更改任何提名人、和議人或候選人任何資料會視為重新申請。

(五) 提名程序

1. 校友會委派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得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2. 選舉主任負責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包括校友校董的數目、提名方法、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總結在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選舉章程(下稱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內，並將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及提名表格上載校友會網頁，供校友參閱。
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天，發出選舉通知，列出候選人資料及有關選舉程序。
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作自動當選論。
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由法團校董會根據章程提名。

(六)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及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必須於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日期或前，以(一)親自 或 (二)郵遞交回 (地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學校村第三校舍“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 註明『校友校董選舉』)。(郵遞文件的截止日期，以郵戳顯示為準)
2. 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必須郵寄或親身送達本校(傳真或電郵恕不接受)。
3. 如須更改任何提名人、和議人或候選人任何資料會視為重新申請。
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日，將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上載校友會網頁。

(七) 校友資料

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核實是否符合校友校董參選及投票資格。除非徵得候選人或投票人的同意，校友會不會把以上資料轉交第三者。候選人或投票人亦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查閱或改正在本會登記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全或失實，你該名候選人或投票人的申請將會被拒絕，有關資料一併銷毀。

(八) 選舉日程

1. 提名期不少於兩星期，校友校董選舉章程、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將上載於校友會網頁。
2. 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於截止提名後一星期內上載於學校網頁。
3.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九) 選舉程序

投票方法

- (a)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b) 投票人會被要求核實校友資格。
- (c) 校友必須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親身到學校投票。
- (d) 授權其他校友代為投票之方式將不獲接受。
- (e)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日」中進行，由校友會舉辦。

點票

- (a) 選舉後，立即進行點票。
- (b) 本校校友、各候選人、校長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c) 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d)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

公佈結果

- (a) 選舉主任將於校友會網頁公佈點票結果。

(十)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本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上訴小組)處理有關上訴，委員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與會議或討論，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a)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申報。
- (b)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十一)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十二)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十三)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本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本校校董，可決議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並採用選出校友校董的同等方式，交由本校校友投票通過決議。如決議獲得本校校友投票通過，本會可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十四) 注意事項

1.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執行委員。
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本校校友須遵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十五)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

第279章《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條例	規定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18歲；</p> <p>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p>
40AP	<p>(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p> <p>(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p> <p>(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及</p> <p>(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p> <p>(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p> <p>(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p> <p>(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p> <p>在本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p> <p>(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p> <p>(5) 如沒有人根據第(4)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p> <p>(6) 根據第(4)或(5)款獲提名的人士—</p> <p>(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p> <p>(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40AU	<p>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p>
40AX	<p>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p>

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填寫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資料注意事項：

1. 候選人填寫資料前必須詳細參閱《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選舉章程》規定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凡提名人、和議人及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簽署確認，會視為接受和遵守校友校董選舉章程規定。
2. 候選人有責任確保提名人及和議人已經正式註冊成為校友會會員。
3. 候選人並不能參與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其他界別校董之選舉。
4. 每名被提名之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一位校友提名及四位校友和議，其中一位校友必須為校友會委員。但每名校友不能重覆提名或和議同一位候選人。
5. 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必須由提名人；和議人及候選人親自簽署方為有效。
6. 擬作出提名或參選的人士，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填妥提名表格或參選表格後連同近照一張，必須於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日期或前，以(一)親自 或 (二)郵遞交回 (地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學校村第三校舍“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 註明『校友校董選舉』)。(郵遞文件的截止日期，以郵戳顯示為準)
7. 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必須郵寄或親身送達本校(傳真或電郵恕不接受)。
8. 候選人須同意本會刊登他們在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內資料作為是次選舉之用，並不會向本會就刊登其個人資料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或要求任何賠償。
9. 如須更改任何提名人；和議人或候選人資料會視為重新申請。

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甲部：由提名人及和議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u>提名人</u>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性 別：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 別：_____	
職 業：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u>和議人(1)</u>	<u>和議人(2)</u>
中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性 別：_____	性 別：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 別：_____	班 別：_____
職 業：_____	職 業：_____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u>和議人(3)</u>	<u>和議人(4)</u>
中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性 別：_____	性 別：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 別：_____	班 別：_____
職 業：_____	職 業：_____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閣下之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上載於校友會網頁作為是次選舉之用，閣下並不會向本會就刊登其個人資料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或要求任何賠償。

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乙部：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或以電腦打印皆可

<div data-bbox="225 454 489 77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66px; height: 143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p> </div> <p>中文姓名：_____</p> <p>英文姓名：_____</p> <p>性 別：_____</p> <p>畢業/肄業年份：_____</p> <p>班 別：_____</p> <p>職 業：_____</p> <p>聯絡方法：_____</p>	<p>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p> <p>(內容須以中文表達，並以 50 字至 100 字為限)：</p>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被上載於校友會網頁作為是次選舉之用，閣下並不會向本會就刊登其個人資料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或要求任何賠償。

丙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該資料必須符合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本人須遵守及詳細參閱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及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選舉章程規定；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校友會提供補充資料。

候選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